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 內幕消息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本公告乃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 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 消息條文作出。

#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與北京首都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統稱「**訂約方**」)討論可能共同投資於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以及透過合營公司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設立「中國旅遊文化產業投資基金」(「**該基金**」),該基金是一項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以投資於多項旅遊項目(「**該交易**」)為宗旨。該交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本公司、北京首都旅遊集團及建銀國際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訂立具體協議,方可作實。

# 擬議合營公司業務範圍

目前擬定合營公司之目的將為經營多項旅遊業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擬議合營公司業務範圍包括:

- (1) 成立一家作為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及設立該基金之公司;及
- (2) 經訂約方一致協定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經營投資管理或諮詢業務或設立其他基金或投資工具)。

#### 有關該基金之資料

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該基金目前擬作為一項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其將為待普通合夥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合夥。擬議成立之該基金之宗旨,是以私下洽商為主,面向國內外旅遊界別以及旅遊業及相關項目(主力旅遊目的地發展及管理、遊學團服務、保健及醫療旅遊、海外購房旅遊團服務及京津冀旅遊一體化)中經營業務或帶來龐大商機之企業,投資於其股票及/或股票相關證券,以取得長期資本增益。

#### 該基金之擬議承諾出資額

有關該基金之承諾出資額現仍須待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通過彼等內部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珠寶產品貿易及零售以及其他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擬投資於該基金,成為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並有意參與該基金以作長期 投資。董事會認為,在目前低息環境下,該交易將為本公司帶來增加投資收入之 良好投資機遇,亦可使本集團得以高效增資至旅遊相關業務、實現其市場覆蓋範 圍多元化及分散風險,以及通過取得更多以往不能直接取得的投資渠道以提升本 集團核心業務投資回報率,因此可使本集團得益。

# 可能適用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於落實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合營公司或該基金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訂約方未曾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且仍在進行討論,故該交易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 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 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